

西部利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提高旗下部分基金基金份额净值精度并修改法律文件相应条款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9月24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监督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旗下相关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为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投资要求，西部利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基金托管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决定于**2024年9月25日**起，提高旗下部分基金基金份额净值精确位数至小数点后4位，小数点后第5位四舍五入，同时根据法律法规修改表述，并更新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基本信息。现将具体事项公告如下：

一、涉及提高基金份额净值精度事项的基金列表

序号	基金全称
1	西部利得成长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	西部利得多策略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	西部利得行业主题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二、提高基金份额净值精度的相关事项说明

将上述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精度由保留到小数点后3位（0.001元）提高至保留到小数点后第4位（0.0001元）。

三、重要提示

1、上述基金的基金合同修订系因提高基金份额净值精度，对原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经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后，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约定。

2、本基金根据《信息披露办法》修订情况修改基金合同中“指定媒介”部分表述。其是因相应的法律法规发生变动而应当对《基金合同》进行的修改，对原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无实

质性不利影响，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经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后，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约定。

3、部分基金同时更新了基金管理人和/或基金托管人的基本信息，对原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经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后，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约定。

4、本公司将于公告当日将修改后的本基金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登载于公司网站，并在最近一次的招募说明书更新中对相关内容进行修改。投资人欲了解基金信息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相关法律文件。

投资者如对上述事项有任何疑问，可以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的网站（www.westleadfund.com）或全国统一客服热线（400-700-7818）了解详情。

特此公告。

西部利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9月24日

附件：3 只基金提高基金份额净值精度法律文件的修订内容

1、西部利得成长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章节	原条款	修改后条款
	内容	内容
第一部分 前言	一、订立本基金合同的目的、依据和原则 2、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下简称“《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以下简称“《流动性规定》”)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一、订立本基金合同的目的、依据和原则 2、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下简称“《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 <u>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监督管理办法</u> 》(以下简称“《销售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以下简称“《流动性规定》”)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第二部分 释义	10、《销售办法》：指中国证监会 2013年3月15日颁布、同年6月1日实施的 《 <u>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u> 》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10、《销售办法》：指中国证监会 <u>2020年8月28日颁布、同年10月1日实施的</u> 《 <u>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监督管理办法</u> 》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11、《信息披露办法》：指中国证监会 2019年7月26日颁布、同年9月1日实施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11、《信息披露办法》：指中国证监会 2019年7月26日颁布、同年9月1日实施的， <u>并经2020年3月20日中国证监会公布的</u> 《 <u>关于修改部分证券期货规章的决定</u> 》 <u>修正的</u>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15、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指中国人民银行和/或 <u>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u>	15、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指中国人民银行和/或 <u>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u> 等对 <u>银行业金融机构进行监督和管理的机构</u>
	37、《业务规则》：指《西部利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业务规则》，是规范基金管理人所管理的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登记方面的业务规则，由基金管理人和投资人共同遵守	37、《业务规则》：指《西部利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 <u>注册登记</u> 业务规则》，是规范基金管理人所管理的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登记方面的业务规则，由基金管理人和投资人共同遵守
	51、 <u>指定</u> 媒介：指中国证监会 <u>指定</u> 的用以进行信息披露的全国性报刊及 <u>指定</u> 互联网网站（包括基金管理人网站、基金托管人网站、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等媒介	51、 <u>规定</u> 媒介：指中国证监会 <u>规定</u> 的用以进行信息披露的全国性报刊及 <u>规定</u> 互联网网站（包括基金管理人网站、基金托管人网站、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等媒介
第六部分 基金	六、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 1、本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 3 位，小数点后第 4 位四舍五入，由此	六、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 1、本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 <u>4</u> 位，小数点后第 <u>5</u> 位四舍五入，由此

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在当天收市后计算，并在T+1日内公告。遇特殊情况，经中国证监会同意，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	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在当天收市后计算，并在T+1日内公告。遇特殊情况，经中国证监会同意，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
第七部分基金合同当事人及权利义务	一、基金管理人 (一)基金管理人简况 住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杨高南路799号11层02、03单元 注册资本：叁亿伍仟万元	一、基金管理人 (一)基金管理人简况 住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耀体路276号901室-908室 注册资本：叁亿柒仟万元
	二、基金托管人 (一)基金托管人简况 住所：福建省福州市 湖东路154号 法定代表人： 高建平 成立时间：1988年8月	二、基金托管人 (一)基金托管人简况 住所：福建省福州市 台江区江滨中大道398号兴业银行大厦 法定代表人： 吕家进 成立时间：1988年8月 22日
第十四部分基金资产估值	四、估值程序 1、基金份额净值是按照每个工作日闭市后，基金资产净值除以当日基金份额的余额数量计算，精确到 0.001 元，小数点后第 4 位四舍五入。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四、估值程序 1、基金份额净值是按照每个工作日闭市后，基金资产净值除以当日基金份额的余额数量计算，精确到 0.0001 元，小数点后第 5 位四舍五入。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五、估值错误的处理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将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确保基金资产估值的准确性、及时性。当基金份额净值小数点后 3 位以内（含第 3 位）发生估值错误时，视为基金份额净值错误。	五、估值错误的处理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将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确保基金资产估值的准确性、及时性。当基金份额净值小数点后 4 位以内（含第 4 位）发生估值错误时，视为基金份额净值错误。
第十七部分基金的会计与审计	二、基金的年度审计 1、基金管理人聘请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相互独立的 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从业资格 的会计师事务所及其注册会计师对本基金的年度财务报表进行审计。	二、基金的年度审计 1、基金管理人聘请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相互独立的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规定 的会计师事务所及其注册会计师对本基金的年度财务报表进行审计。
第十八部分基金的信息披露	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 (六)基金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年度报告、基金中期报告和基金季度报告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年结束之日起三个月内，编制完成基金年度报告，将年度报告登载在 指定 网站上，并将年度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 指定 报刊上。基金年度报告中的财务会计报告应当经过 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 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 (六)基金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年度报告、基金中期报告和基金季度报告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年结束之日起三个月内，编制完成基金年度报告，将年度报告登载在 规定 网站上，并将年度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 规定 报刊上。基金年度报告中的财务会计报告应当经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规定 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一、《基金合同》的变更	一、《基金合同》的变更

第十九部分基金合同的变更、终止与基金财产的清算	1、变更基金合同涉及法律法规规定或本合同约定应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的事项的，应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对于可不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的事项，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同意后变更并公告， 一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1、变更基金合同涉及法律法规规定或本合同约定应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的事项的，应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对于可不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的事项，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同意后变更并公告。
	三、基金财产的清算 2、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成员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注册会计师、律师以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人员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聘用必要的工作人员。	三、基金财产的清算 2、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成员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具有 从事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注册会计师、律师以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人员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聘用必要的工作人员。
	六、基金财产清算的公告 清算过程中的有关重大事项须及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报告经 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 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由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后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公告于基金财产清算报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5个工作日内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进行公告。	六、基金财产清算的公告 清算过程中的有关重大事项须及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报告经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规定 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由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后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公告于基金财产清算报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5个工作日内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进行公告。

2、西部利得多策略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章节	原条款	修改后条款
	内容	内容
第一部分前言	一、订立本基金合同的目的、依据和原则 2、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下简称“《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以下简称“《流动性规定》”)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一、订立本基金合同的目的、依据和原则 2、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 民法典 》(以下简称“《 民法典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监督管理办法》 (以下简称“《销售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以下简称“《流动性规定》”)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第二部分释义	10、《销售办法》：指中国证监会 2013年3月15日颁布、同年6月1日实施的 《 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 》及颁布机关对其 不时做出的修订	10、《销售办法》：指中国证监会 2020年8月28日颁布、同年10月1日实施的 《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监督管理办法 》及颁布机关对其 不时做出的修订
	11、《信息披露办法》：指中国证监会 2019	11、《信息披露办法》：指中国证监会 2019

	年7月26日颁布、同年9月1日实施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年7月26日颁布、同年9月1日实施的， <u>并经2020年3月20日中国证监会公布的《关于修改部分证券期货规章的决定》修正的</u>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15、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指中国人民银行和/或 <u>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u>	15、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指中国人民银行和/或 <u>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u> 等对 <u>银行业金融机构进行监督和管理的机构</u>
	37、《业务规则》：指《西部利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业务规则》，是规范基金管理人所管理的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登记方面的业务规则，由基金管理人和投资人共同遵守	37、《业务规则》：指《西部利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 <u>注册登记</u> 业务规则》，是规范基金管理人所管理的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登记方面的业务规则，由基金管理人和投资人共同遵守
	51、 <u>指定</u> 媒介：指中国证监会 <u>指定</u> 的用以进行信息披露的全国性报刊及 <u>指定</u> 互联网网站（包括基金管理人网站、基金托管人网站、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等媒介	51、 <u>规定</u> 媒介：指中国证监会 <u>规定</u> 的用以进行信息披露的全国性报刊及 <u>规定</u> 互联网网站（包括基金管理人网站、基金托管人网站、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等媒介
第六部分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六、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 1、本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 3 位，小数点后第 4 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在当天收市后计算，并在T+1日内公告。遇特殊情况，经中国证监会同意，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	六、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 1、本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 3 位，小数点后第 4 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在当天收市后计算，并在T+1日内公告。遇特殊情况，经中国证监会同意，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
第七部分基金合同当事人及权利义务	一、基金管理人 （一）基金管理人简况 住所： <u>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杨高南路799号11层02、03单元</u> 注册资本：叁亿 <u>伍</u> 仟万元	一、基金管理人 （一）基金管理人简况 住所： <u>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耀体路276号901室-908室</u> 注册资本：叁亿 <u>柒</u> 仟万元
	二、基金托管人 （一）基金托管人简况 住所：福建省福州市 <u>湖东路154号</u> 法定代表人： <u>高建平</u> 成立时间：1988年8月	二、基金托管人 （一）基金托管人简况 住所：福建省福州市 <u>台江区江滨中大道398号兴业银行大厦</u> 法定代表人： <u>吕家进</u> 成立时间：1988年8月 <u>22日</u>
第十四部分基金资产估值	四、估值程序 1、基金份额净值是按照每个工作日闭市后，基金资产净值除以当日基金份额的余额数量计算，精确到 0.001 元，小数点后第 4 位四舍五入。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四、估值程序 1、基金份额净值是按照每个工作日闭市后，基金资产净值除以当日基金份额的余额数量计算，精确到 0.001 元，小数点后第 4 位四舍五入。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五、估值错误的处理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将采取必要、适	五、估值错误的处理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将采取必要、适

	当、合理的措施确保基金资产估值的准确性、及时性。当基金份额净值小数点后 3 位以内（含第 3 位）发生估值错误时，视为基金份额净值错误。	当、合理的措施确保基金资产估值的准确性、及时性。当基金份额净值小数点后 4 位以内（含第 4 位）发生估值错误时，视为基金份额净值错误。
第十七部分基金的会计与审计	二、基金的年度审计 1、基金管理人聘请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相互独立的 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从业资格 的会计师事务所及其注册会计师对本基金的年度财务报表进行审计。	二、基金的年度审计 1、基金管理人聘请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相互独立的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规定 的会计师事务所及其注册会计师对本基金的年度财务报表进行审计。
第十八部分基金的信息披露	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 （六）基金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年度报告、基金中期报告和基金季度报告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年结束之日起三个月内，编制完成基金年度报告，将年度报告登载在 指定 网站上，并将年度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 指定 报刊上。基金年度报告中的财务会计报告应当经过 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 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 （六）基金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年度报告、基金中期报告和基金季度报告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年结束之日起三个月内，编制完成基金年度报告，将年度报告登载在 规定 网站上，并将年度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 规定 报刊上。基金年度报告中的财务会计报告应当经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规定 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第十九部分基金合同的变更、终止与基金财产的清算	一、《基金合同》的变更 1、变更基金合同涉及法律法规规定或本合同约定应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的事项的，应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对于可不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的事项，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同意后变更并公告， 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三、基金财产的清算 2、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成员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注册会计师、律师以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人员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聘用必要的工作人员。 六、基金财产清算的公告 清算过程中的有关重大事项须及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报告经 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 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由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后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公告于基金财产清算报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 5 个工作日内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进行公告。	一、《基金合同》的变更 1、变更基金合同涉及法律法规规定或本合同约定应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的事项的，应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对于可不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的事项，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同意后变更并公告。 三、基金财产的清算 2、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成员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具有 从事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注册会计师、律师以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人员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聘用必要的工作人员。 六、基金财产清算的公告 清算过程中的有关重大事项须及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报告经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规定 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由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后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公告于基金财产清算报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 5 个工作日内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进行公告。

3、西部利得行业主题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章节	原条款	修改后条款
	内容	内容
第一部分 前言	一、订立本基金合同的目的、依据和原则 2、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下简称“《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以下简称“《流动性规定》”)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一、订立本基金合同的目的、依据和原则 2、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下简称“《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 <u>公开募集</u> 证券投资基金销售 <u>机构监督</u> 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以下简称“《流动性规定》”)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第二部分 释义	10、《销售办法》：指中国证监会 2013年3月15日 颁布、 同年6月1日 实施的《 <u>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u> 》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10、《销售办法》：指中国证监会 2020年8月28日 颁布、 同年10月1日 实施的《 <u>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监督管理办法</u> 》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11、《信息披露办法》：指中国证监会 2019年7月26日颁布、同年9月1日实施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11、《信息披露办法》：指中国证监会 2019年7月26日颁布、同年9月1日实施的， <u>并经2020年3月20日中国证监会公布的《关于修改部分证券期货规章的决定》修正的</u>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15、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指中国人民银行和/或 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	15、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指中国人民银行和/或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 等对 银行业金融机构进行监督和管理的机构
	37、《业务规则》：指《西部利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业务规则》，是规范基金管理人所管理的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登记方面的业务规则，由基金管理人和投资人共同遵守	37、《业务规则》：指《西部利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 <u>注册登记</u> 业务规则》，是规范基金管理人所管理的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登记方面的业务规则，由基金管理人和投资人共同遵守
	53、 指定 媒介：指中国证监会 指定 的用以进行信息披露的全国性报刊及 指定 互联网网站（包括基金管理人网站、基金托管人网站、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等媒介	53、 规定 媒介：指中国证监会 规定 的用以进行信息披露的全国性报刊及 规定 互联网网站（包括基金管理人网站、基金托管人网站、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等媒介
第六部分 基金份额	六、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 2、本基金A类和C类基金份额的份额净值的计算，均保留到小数点后 3 位，小数点后第 4 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收益或	六、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 2、本基金A类和C类基金份额的份额净值的计算，均保留到小数点后 4 位，小数点后第 5 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

的申购与赎回	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在当天收市后计算,并在T+1日内公告。遇特殊情况,经中国证监会同意,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	失由基金财产承担。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在当天收市后计算,并在T+1日内公告。遇特殊情况,经中国证监会同意,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
第七部分基金合同当事人及权利义务	一、基金管理人 (一)基金管理人简况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杨高南路799号11层02、03单元 注册资本:叁亿伍仟万元	一、基金管理人 (一)基金管理人简况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耀体路276号901室-908室 注册资本:叁亿柒仟万元
	二、基金托管人 (一)基金托管人简况 住所:福建省福州市湖东路154号 法定代表人:高建平 成立时间:1988年8月	二、基金托管人 (一)基金托管人简况 住所:福建省福州市台江区江滨中大道398号兴业银行大厦 法定代表人:吕家进 成立时间:1988年8月22日
第十四部分基金资产估值	四、估值程序 1、基金份额净值是按照每个工作日闭市后,各类基金资产净值除以当日基金份额的余额数量计算,精确到0.001元,小数点后第4位四舍五入。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四、估值程序 1、基金份额净值是按照每个工作日闭市后,各类基金资产净值除以当日基金份额的余额数量计算,精确到0.0001元,小数点后第5位四舍五入。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五、估值错误的处理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将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确保基金资产估值的准确性、及时性。当任一类基金份额净值小数点后3位以内(含第3位)发生估值错误时,视为基金份额净值错误。	五、估值错误的处理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将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确保基金资产估值的准确性、及时性。当任一类基金份额净值小数点后4位以内(含第4位)发生估值错误时,视为基金份额净值错误。
第十七部分基金的会计与审计	二、基金的年度审计 1、基金管理人聘请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相互独立的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及其注册会计师对本基金的年度财务报表进行审计。	二、基金的年度审计 1、基金管理人聘请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相互独立的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及其注册会计师对本基金的年度财务报表进行审计。
第十八部分基金的信息披露	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 (六)基金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年度报告、基金中期报告和基金季度报告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年结束之日起三个月内,编制完成基金年度报告,将年度报告登载在指定网站上,并将年度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指定报刊上。基金年度报告中的财务会计报告应当经过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 (六)基金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年度报告、基金中期报告和基金季度报告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年结束之日起三个月内,编制完成基金年度报告,将年度报告登载在规定网站上,并将年度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规定报刊上。基金年度报告中的财务会计报告应当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一、《基金合同》的变更	一、《基金合同》的变更

第十九部分基金合同的变更、终止与基金财产的清算	1、变更基金合同涉及法律法规规定或本合同约定应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的事项的，应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对于可不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的事项，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同意后变更并公告， 一并 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1、变更基金合同涉及法律法规规定或本合同约定应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的事项的，应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对于可不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的事项，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同意后变更并公告。
	三、基金财产的清算 2、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成员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注册会计师、律师以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人员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聘用必要的工作人员。	三、基金财产的清算 2、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成员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具有 从事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注册会计师、律师以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人员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聘用必要的工作人员。
	六、基金财产清算的公告 清算过程中的有关重大事项须及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报告经 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 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由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后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公告于基金财产清算报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5个工作日内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进行公告。	六、基金财产清算的公告 清算过程中的有关重大事项须及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报告经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规定 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由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后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公告于基金财产清算报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5个工作日内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进行公告。

注：（1）基金合同中“指定媒介”“指定报刊”、“指定网站”的同类修改不一一列示。

（2）以上基金《基金合同》摘要涉及以上修改之处也进行了相应修改。

4、根据基金合同的修订内容对上述基金的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的对应内容进行其他一致性修订。